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水规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深水规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深水规院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11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的责任是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的责任是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高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本期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履行治理结构的职责。

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并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进行前期科研、盈利测算、风险评估等，重大项目在专业部门谨慎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再依程序报公司董事会决策（监事会负责审核），在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还要进行专业评估和分析，董事会通过后，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分红激励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含 0.5%）以上的交易；审议决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在公司自主审批权限内，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至 10%或投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投资；审议决定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外的产权变动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出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审定、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解决和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审查在公司授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公司激励、奖励政策，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批准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赔偿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批准因董事行为不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赔偿合理适当；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及方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会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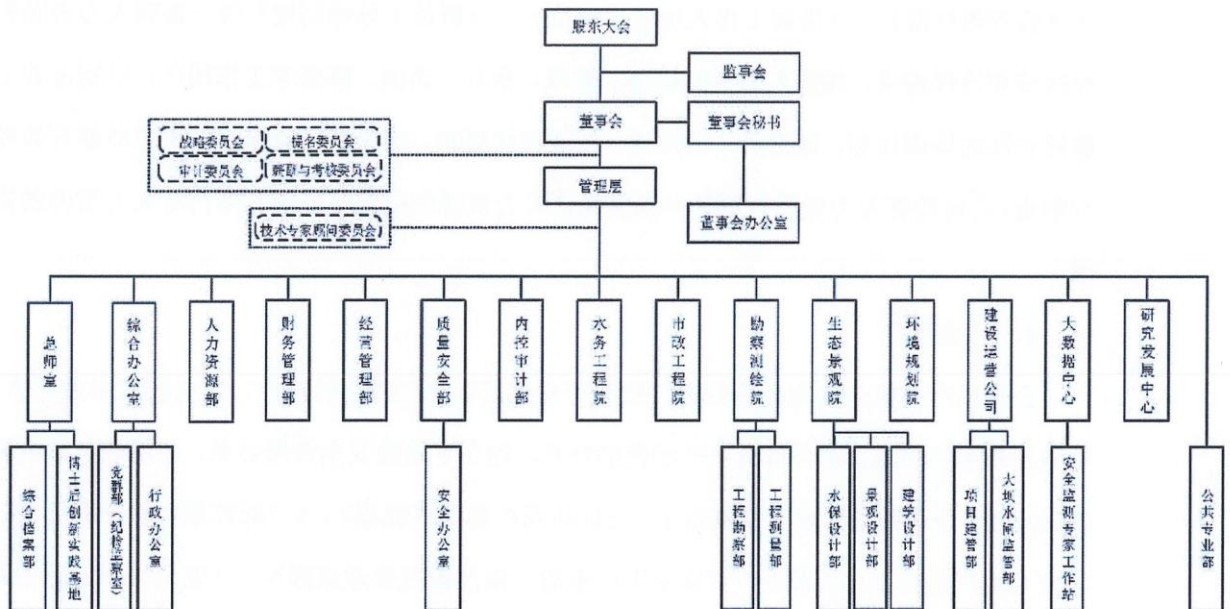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者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员工薪酬、人员激励等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人员（党群干部除外）；总经理有权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融资等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签发日常行政、人事、业务和财务文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党委会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在对子公司的管理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管理制度，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包括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报送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财务部应每月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财务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力资源部应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下达子公司遵照执行。本公司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上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公司部门职责清晰，岗位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有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测、计划与安排。

公司战略定位为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以成为“领先的水务环保工程咨询集团和产业平台”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立足中国水环境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初步建成以专利技术和高水平奖项为主的核心竞争力，以设计大师领衔的高端人才团队，实现设计精品化，初步搭建以设计为主体的水务环保工程产业链，建成工程咨询总部型企业，到十四五末（2025）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水务环保工程咨询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中心，南北补充的圈层梯度的市场布局。勘测设计咨

询为主, 建管运营和智慧水务为辅的一体两翼的业务结构, 其中建管运营依托建设运营公司、岩土工程公司, 成套技术, 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推动建设运营业务产业化; 智慧水务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水务科技公司, 以市场为导向, 引进中高端人才, 开展前瞻研究, 挖掘资料优势, 联合收集数据, 开发核心算法, 抓住深圳治水升级机遇布局智慧水务业务, 形成先发优势。着眼未来, 公司将继续聚焦现有主营业务体系, 以市场为导向, 借助研发、技术、品控和服务的优势, 将公司打造成全国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工程咨询集团式型企业, 以创造美好人居环境为愿景搭建以设计为主体的水务环保工程产业链, 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已通过制定《员工聘用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员工退休管理流程》、《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劳动工资管理标准》、《员工加班管理标准》、《考勤管理规定》、《休假管理标准》、《借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新员工导师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 规范人力资源引进、管理、晋升、调岗、辞退等工作程序; 已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促进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社会责任

公司以产品优先作为长期目标, 把生产安全摆在生产经营的首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并保证其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质量管理流程制定了《三标体系内部审核流程》、《三标体系管理评审流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流程》、《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及调查管理流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与维护流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流程》、《产品质量抽查流程》等确保工程设计安全经济稳定。

5、资金活动

为规范内部资金使用行为,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资金管理制度》、《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 深投控【2018】56号《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对重大资金决策审批、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投资活动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活动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 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

融资活动方面，公司强化融资业务的执行与风险管理，融资权限归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子公司不具备融资审批权限。公司对资金的计划管理，公司结合年初制定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做好全年的筹资计划；年中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全年获得充足授信为经营提供长期资金保障。

经营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统筹资金管理，完善存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加大逾期贷款的清欠力度，将货款回收落实情况与相关部门业绩评价挂钩。并通过《财务审批权限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加强经营代垫费用的管控。

6、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项目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商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分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入库筛选，对进入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加强合作和考核，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并对分子公司采购业务加强监督管理。

7、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财务部是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责任部门。公司严格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增减变动流程以及固定资产的维护与保养、记录与清查、低值易耗品实施等方面。

8、财务核算

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会计记账结账流程》、《收入具体执行准则》、《成本核算暂行办法》、《项目工时管理制度（试行）》、《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会计档案与会计账套、科目设置管理制度》等核算管理制度，对各会计科目建立和使用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公司由财务部、经营部每月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召开生产及经营管理分析会议，负责标准工时、直接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及战略和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

9、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勘察设计为主，建管运营和智慧水务业务为辅。公司已制定《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实现项目管理模式，通过《深圳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内外部证据收集及 ERP 使用问题沟通机制》将项目过程中的各加密节点的内部证据和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衔接结合。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分或事业单位，公司建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投标业务活动，做好项目前期方案制定、项目立项、与业主及施工单位的协调等工作。公司在整体制度下分别制定《水务市政设计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产品工艺的研究开发，已制定了《关于鼓励创新并实施科技成果奖励的管理办法》、《研发项目核算办法》等制度。研发中心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涵盖产品及工艺开发的立项、计划和规范、研发(实验室及小试)、测试（中试）和评审以及产业化等 5 个阶段。

11、 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公司要求全体董事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政策》、《期末关账及财务报告制度》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规定了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基本处理方法，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为主要类会计科目的核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

财务人员按其职责进行账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核对原始单据，检查付款申请，并提交上级财务人员审核会计凭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注重财务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财务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水平。财务中心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构成和变动；通过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了解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中心不断加强财务预算工作，提高公司财务预算、数据分析和汇总等工作的水平，为公司业绩考核等工作提供基本信息支持。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部编制形成各子公司报表及合并财务报告，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经董事会及治理层的审议后对外披露。

12、 预算管理

公司强化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年度经营目标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编制及执行流程》、《预算外事项审批流程》。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面、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每月财务报表均要和经营预算指标进行核对，每半年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使责权利相结合，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13、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采用综合归口管理为主，分级分类管理为辅，综合管理与专项管理相结合的合同管理体制，制定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在线控制。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

14、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管理层定期与董事会就最新的业绩、发展、风险、重要事件等问题进行汇报交流；管理层定期召开各种会议，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业务运营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财务部门定期通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业务部门定期沟通市场及业务运行信息；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定期沟通经营管理信息。

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系统、报告公司重大新闻、行业信息、通知通报、重要经济运行指标以及内部涌现的各种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和先进管理经验。

15、 内部监督

内部审计，公司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开展了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等工作。通过审计和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客观评价，针对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进行整改、完善，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监察和检查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建立了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理层工作的执行监督机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企业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 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2) 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本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	不适用
关联交易	不适用
对外担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不适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云梅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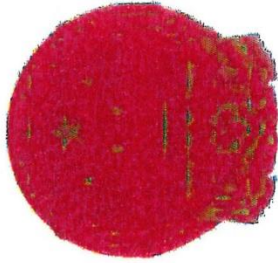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10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吴杰 (420100051358)

2020年3月31日

CPA

姓名 吴杰

Full name 吴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2070-09-2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00019700922001

Identity 42000019700922001



2017年4月核发

证书编号: 42010005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 08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晓红
 姓 Full name 朱
 性 name 晓
 别 红
 出生 State of birth 湖北
 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职位 Position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红(420100051005)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晓红(420100051005)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朱晓红 12010005100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丰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5日